

证券代码：835314

证券简称：金禾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34 号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殷华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